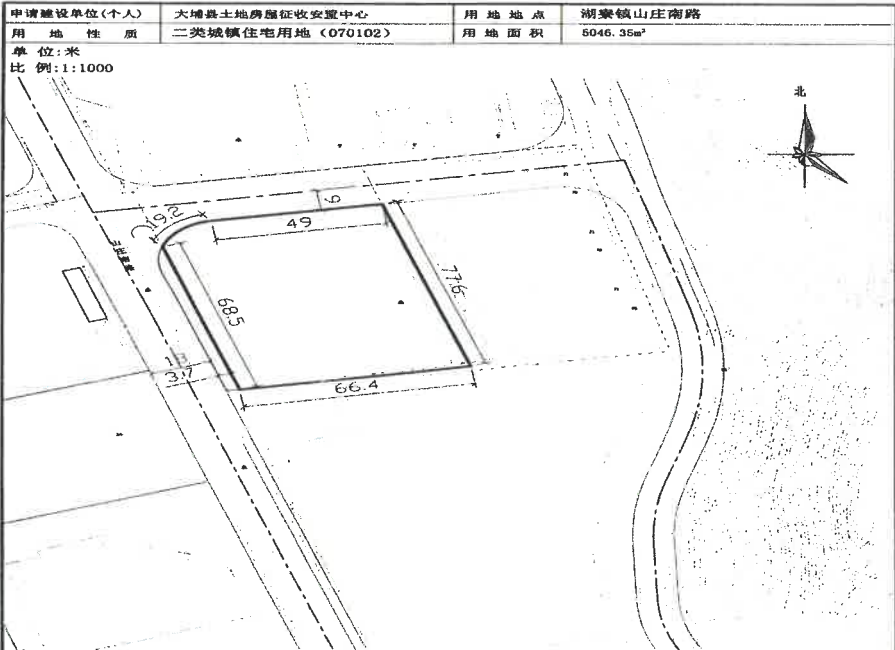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现将我局受理的 大埔县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位于 湖寮镇山庄南路 大埔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面积 5046.35 m²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事项批前公示如下（公示编号 DB2024020）：

公示期限：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用地性质：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用途：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3.1，建筑密度≤30%，建筑高度≤80m,建筑层数≤26 层，绿地率≥35%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table><tr><td>申请建设单位(个人)</td><td>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td><td>用地地点</td><td>湖寮镇山庄南路</td></tr><tr><td>用地性质</td><td>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td><td>用地面积</td><td>5046.35m²</td></tr></table> 单位:米 比例:1:1000  图例：现状建筑 用地红线 规划中心线 <table><tr><td>容积率</td><td>≤3.1</td><td>建筑密度</td><td>≤30%</td><td>停车位(库)</td><td>机动车</td><td>≥1个/户</td></tr><tr><td>建筑高度</td><td>≤80m</td><td>建筑层数</td><td>≤26层</td><td>非机动车</td><td>绿地率</td><td>≥35%</td></tr></table> 备注： 1、规划用地范围内所有建筑，均须符合《大埔县城市总体规划》及《大埔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2、建筑高度是指从室外地坪起算的建筑最高点的高度。 3、建筑层数是指建筑的自然层数，不包括地下层。 4、建筑密度是指建筑基底面积占用地面积的比例。 5、容积率是指总建筑面积与用地面积的比值。 6、停车位是指按照《大埔县城市总体规划》及《大埔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在用地范围内设置的停车位。 7、绿地率是指绿地面积占用地面积的比例。 8、规划用地范围内所有建筑，均须符合《大埔县城市总体规划》及《大埔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说明： 本图是建设单位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规划设计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一年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逾期不申请的，应当重新申请用地规划许可证。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逾期不申请的，应当重新申请用地规划许可证。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逾期不申请的，应当重新申请用地规划许可证。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湖寮镇山庄南路	用地性质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用地面积	5046.35m²	容积率	≤3.1	建筑密度	≤30%	停车位(库)	机动车	≥1个/户	建筑高度	≤80m	建筑层数	≤26层	非机动车	绿地率	≥35%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湖寮镇山庄南路																						
用地性质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用地面积	5046.35m²																						
容积率	≤3.1	建筑密度	≤30%	停车位(库)	机动车	≥1个/户																			
建筑高度	≤80m	建筑层数	≤26层	非机动车	绿地率	≥35%																			

有关该用地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查询，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联系方式，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地址：大埔县湖寮镇内环西路 1 号，联系电话：0753-5556611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